

台 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八 十 一 次 會 議 紀 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民國73年2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三時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工務局會議室。

三、主持人：張藤林

紀錄：鍾忠賢

四、列席委員：黃秋月、張銘澤、陳式壽、白龍芽、薛文鳳、陳慶吉、

陳天源、楊家寶、邱漢生。

五、列席：黃進丁、侯伯瑜、蔡桂芳、吳淵泉、戴耀坤、吳萬標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審議「變更臺南市竹篙厝段984地號等三處住宅區為加油站用地案」計畫內容及人民陳情案件。

說明：1. 本案擬變更之廿二筆土地，均屬本府（臺南市政府）管有，並已譙價讓售中國石油公司設站，提供東區中華路、東門路沿線車輛之加油服務。本案經經濟部721230經72國營五一九〇三號函核准專案變更都市計畫在案。

2. 本案於73年1月17日起公開展覽30天，並於73年1月25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（人民陳情案一件，決議如后）。

日上午九時舉行公開展覽說明會。本案計畫內容及人民陳情案件提請討論。

提 案 人 林 炎 燈 等 二 名	陳 情 內 容 摘 要	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
油25、油26設於中華西側，且距離太近，將造成該地交通紊亂及擁塞。且加油站緊鄰住宅區，亦將造成居民生命財產及精神上之威脅。故建議(1)將油25移設於同地段4072地號「公園用地」內之北側。 (2)油24、油25設站時應加強安全上之考慮。	①維持原案位 置。 ②請中油公司 於設站時加 強安全上之 考慮。	

案由二：安南區中洲寮地區細部計畫案內人民陳情綜理表第52案，有關台糖公司所提異議，再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本案前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6次會議審議之內容及決議如后：

編號	提案人	陳情內容摘要	市都委會決議	省都委會決議
52	台糖公司 永康糖廠	<p>① <math>B - 24 - 8 M</math> 西移並保持 6 公尺以上安全距離。</p> <p>② <math>C - 55 - 8 N</math> 移出鐵路用地，並保持 6 公尺以上安全距離。</p> <p>③ <math>D - 50 - 10 M</math> 靠鐵路兩面住宅區應保持 6 公尺安全距離。</p> <p>④ <math>D - 35 - 24 M</math> 東側住宅區面臨鐵路部份應保持 6 公尺安全距離。</p> <p>（行車安全寬度，以車廂寬度兩側各 0.5 公尺計算。）</p>	$D - 1 - 20 M$ 道路以北臨接台糖鐵路之計畫道路，依鐵路行車之安全寬度再向西拓寬 6 M 之原則修正。	

⑤ $C - 48 - 10 M$ 道路以南之鐵路若能協助其取得新線用地可拆除舊線。
--

二、該段台糖鐵路於 72.10.6 發布實施之本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已新規劃取代之路線，該路段已無存在之必要，故本第 76 次該項都委會決議，再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台糖鐵道既已有取代之路線，本案之決議更正如下：

- ①  $B - 24 - 8 M$  維持原規劃草案。
- ②  $C - 55 - 8 M$  向西單向拓寬為 12 M。並向北直線延接 C - 49 - 15 M。
- ③ 原  $C - 54 - 8 M$  道路取消。